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內調0039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１、其中就現行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就縣政府所派代理人之要件及身分限制，未能由條文文義得知乙情，該部函覆指出，針對大院所提入法明文規範之建議，該部將於後續進行地方制度法檢討作業時配合辦理，於修法作業完成前，將持續針對現行函釋實務執行上所生疑義予以檢討，並納入該部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進行宣導。  ２、有關對於縣政府派代行為適法性之把關機制，考量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指派代理人，本應恪守相關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予以辦理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可由該部依地方制度法第75條規定報行政院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，並依相關法規裁罰或懲戒機制究責，已有監督機制。 |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3.11.07第6屆第53次會議決議:結案存查。 |